

##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4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50%）。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	4,099,944	5.124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内容**

- 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要。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方式、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50%，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5、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三、减持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